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
（達爾文廳）

目錄

壹、會議程序及議程.....	1
一、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3
五、選舉事項.....	4
六、其他議案.....	5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貳、附件.....	6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49
參、附錄.....	5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二、董事選舉辦法.....	56
三、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會議程序及議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達爾文廳)

一、出席人員：股東與股權代表人。

二、主席：胡董事長 正大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P6~P7 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P8 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16,729,995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買回情形如下：

基準日:111 年 4 月 19 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 年 2 月 24 日至 111 年 4 月 23 日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9,825,424,00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3 元至 231 元，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4 月 19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07,620,74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26.91 元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未滿已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85%

2.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 P9~P10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6~P7 附件一與 P11~P30 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112,935,318 元，加計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5,999 元及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7,630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1,332,36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9,163,560 元外，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8,755,662 元，可分配盈餘為 5,501,583,420 元。
2. 上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400,000,000 元，依據本公司 111 年 04 月 15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16,434,650 股，約當每股配發 15.71 元現金股利。上開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擬自 110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31 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二條：因應主管機關要求，營業項目內容改為營業項目代碼。
第三條：因應公司購買自用辦公大樓，並將遷址至新竹縣。
第六條：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以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2~P33 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34~P42 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43~P48 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盛世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張家麒)及董事廖俊杰解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目前席次為 7 人，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2. 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 112 年 6 月 19 日為止。
3.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男	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現職：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7,537,688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 P56~P57 附錄二。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名單請參閱 P49~P50 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從 2020 年開始人們的生活方式發生了大幅度的改變，同步也引發新的商務模式及不同的消費需求，例如居家辦公及遠距學習的情況激增，讓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的增加；此外隨著 5G 手機應用的攀升、AMOLED 屏下指紋的導入、以及手機相機鏡頭數目增加等趨勢，都讓晶圓使用大幅的增加，2021 年隨著 COVID-19 疫苗逐漸普及，以及疫情逐步被控制之下，全球經濟及消費力道迅速擴增，導致晶圓產能短缺的狀況更加的嚴峻。敦泰藉由在 2020 年針對產能的超前布局與調整，故能在晶圓產能短缺這樣艱難的環境中滿足市場強大的新增需求。

敦泰在 2021 年時，不但擴增晶圓代工合作的夥伴，也與合作夥伴共同合作調整製程與良率，並以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全年 IDC 出貨量一舉突破 2.1 億顆，較 2020 年成長並一舉創造出營收與獲利同達歷史新高的一年，在此將此成果與所有股東及員工分享。

根據研調機構 Omdia 統計，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3.4 億支。內嵌式觸控面板(full in-cell panel)在智慧型手機已成為 LCD 手機主流技術，至 2021 年的市佔已成長近六成的水準，使得”驅動觸控整合單晶片(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 簡稱 IDC, 亦稱 TDDI)”的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敦泰長期投入此技術研發，於 2021 年的營運中展現輝煌的成果就是最佳證明。

同時，由於晶圓代工產能吃緊但產品需求熱絡，2020 年第四季起 IDC 產品的報價，開始明顯提升，為敦泰毛利率帶來正面的幫助。敦泰 2021 全年度毛利率達 48.79%，較 2020 年上升 23.94 個百分點，並推升全年稅後純益達 60.97 億元，一舉刷新歷史紀錄，以加權平均股本計算，每股盈餘為 30.23 元。

除了在 IDC 市場有突破性的發展，敦泰在人機介面中觸控產品隨著技術的領先，亦成為世界 AMOLED 產品的主要供應者，對公司成長也帶來相當大的進展。敦泰在 AMOLED 觸控 IC 除了成為全球主流面板廠的重要供應商使 2021 年的出貨倍增外，該技術亦成功推廣至非手機產品的應用，如穿戴、平板電腦、電子書等產品。此外敦泰創新的觸控手勢與點擊技術，亦成功應用在平板電腦的主動筆上面，耕耘多年的 touch pad 以及穿戴產品線，在 2021 年也都有優良的表現。

在電容式指紋方面，敦泰於 2021 年指紋產品出貨數量達到千萬顆以上，在各大手機和電腦一線品牌終端成功量產。指紋產品、觸控和顯示等產品，提供給品牌客戶完整選擇方案，此舉對於公司與重要客戶的整體合作，能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簡化供應鏈的複雜度及降低開發成本。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公司在指紋技術領域廣泛佈局，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和開拓新技術應用。

敦泰為保持全球行動裝置人機介面的領導廠商的地位，持續在研究開發方面加大投資，並且大舉留才，增加研發實力。2021 年全年研發費用達 24.09 億元，比 2020 年提升將近五成，佔全年營收的 10.96%。敦泰於 2021 年新申請之專利認證達 80 件，並取得 75 件的專利認證，堅持以務實的行動實現創新與研發的價值。

在產品與技術佈局領域中，敦泰持續擴大 IDC 產品布局，在行動裝置領域為因應顯示面板於高屏佔比及高刷新率的需求，敦泰開發下沉式與高顯示刷新率的產品，也陸續於 2022 年上半年進入量產。此外，內嵌式觸控面板在汽車領域，隨著電動車的風潮開始提升滲透率，敦泰 2021 年車載 IDC 出貨量接近四百萬顆水準，市佔率第一。同時於平板電腦中開發出支持主動筆應用的內嵌式觸控技術，可以支援多種主動筆協議。在智慧穿戴設備的 AMOLED 產品方面中，為因應產品內部空間有限，終端產品將產品內部的元器件的數量及體積變少及變小亦成為新的技術需求，針對此一趨勢，敦泰也開發出新一代的顯示與觸控晶片整合的 IDC 晶片，持續成為市場的領導廠商。

展望 2022 年，雖然 COVID-19 疫情及世界政局爭端的陰影仍未退去，晶圓產能限制逐步紓解，手機技術及面板產能也在做板塊的遷移，敦泰穩健且創新的經營方針，將使 IDC 產品持續在非手機及中大尺寸市場中成長，加上在 AMOLED 面板觸控與顯示 IC 符合潮流、配上指紋辨識等領域的技術佈局，都將推升敦泰營運更上一層樓。更重要的是，敦泰會堅持人機介面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核心價值，在技術及智財權上持續累積，保持產業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得以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 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列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對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 110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明細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提單及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073,919	21	\$ 2,455,92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9,218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十)	2,910,667	12	1,445,186	1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54,159	11	1,215,281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3,086,830	13	170,8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及三十)	213,550	1	162,4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58,343</u>	<u>59</u>	<u>5,449,67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4,271	1	97,1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050,456	17	4,537,07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97,523	5	15,226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1,237,268	6	1,237,268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4,181	-	59,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857	-	65,8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2,826,852	12	145,6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45,408</u>	<u>41</u>	<u>6,157,706</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703,751</u>	<u>100</u>	<u>\$ 11,607,3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48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824,379	12	1,936,299	17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16,425	2	339,5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66,072	6	108,5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十)	211,959	1	360,91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18,835</u>	<u>21</u>	<u>3,225,28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786,84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1,584	-	53,2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2,140	-	23,3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388,290	19	482,276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59,254</u>	<u>22</u>	<u>569,25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8,089</u>	<u>43</u>	<u>3,794,539</u>	<u>33</u>		
	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62,367	9	2,103,532	1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37,390	20	4,725,445	41		
3220	庫藏股	79,917	-	69,36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65,873	-	14,903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45,555	5	-	-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34,134	-	33,93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062,869</u>	<u>25</u>	<u>4,843,642</u>	<u>4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31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02,079	26	1,012,30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25,625</u>	<u>27</u>	<u>1,012,301</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48)	(1)	(125,03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9	-	2,7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813,720)	(3)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25,199)</u>	<u>(4)</u>	<u>(122,316)</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24,316)	-		
3XXX	權益總計	<u>13,625,662</u>	<u>57</u>	<u>7,812,843</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703,751</u>	<u>100</u>	<u>\$ 11,607,3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第一週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8,335,785	100	\$ 11,410,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8,831,939)	(48)	(8,811,546)	(77)
5900	營業毛利	9,503,846	52	2,598,804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9,670)	(1)	(186,571)	(2)
6200	管理費用	(325,796)	(2)	(225,5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7,606)	(7)	(958,86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3,072)	(10)	(1,371,010)	(12)
6900	營業淨利	7,730,774	42	1,227,79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130)	-	(1,8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649,268)	(4)	(16,07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364	-	6,2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87,748	1	(2,48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373,371	2	(19,784)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67,933)	-	(17,8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848)	(1)	(51,81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75,926	41	\$ 1,175,979	10
7951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362,991)	(8)	(163,98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12,935</u>	<u>33</u>	<u>1,011,99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751	-	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105)	-	(50)	-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646</u>	<u>-</u>	<u>3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89,163)	-	(128,1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8,517)	-	(127,8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24,418</u>	<u>33</u>	<u>\$ 884,178</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0.23</u>		<u>\$ 3.97</u>	
9850	稀 釋	<u>\$ 28.62</u>		<u>\$ 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57	\$ 1,750	(\$ 267,158)	\$ 7,697,478	\$ 7,697,47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50,000)	(150,000)
D1	109年度淨利	-	-	-	1,011,992	1,011,99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29,095)	972	-	(127,814)	(127,81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9,095)	972	-	884,178	884,178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一)	-	-	-	(894,530)	(894,530)
F3	庫藏股轉讓(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238,879	238,879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21,279	21,279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15,559	15,55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5,038)	2,722	(24,316)	7,812,843	7,812,843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00,000)	(70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6,112,935	6,112,935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6,610)	(2,553)	-	(88,517)	(88,51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610)	(2,553)	-	6,024,418	6,024,418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66,351	66,351
F3	庫藏股轉讓(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23,945	23,945
L3	庫藏股註銷	-	-	-	371	3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257)	(257)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9,390	9,390
K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	(1,145,555)	(1,145,555)
G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	-	-	331,835	331,83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1,648)	169	(813,720)	13,625,662	13,625,662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75,926	\$ 1,175,9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70	10,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5,317	15,6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7,748)	2,484
A20900	財務成本	8,130	1,892
A21200	利息收入	(9,364)	(6,297)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27,008	12,433
A29900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204,45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及合資份額	649,268	16,0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3,272)	40,9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319,202)	(131,1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330)	(112,702)
A31150	應收帳款	(1,465,481)	(904,632)
A31200	存 貨	(1,119,676)	(467,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351)	77,154
A32150	應付帳款	888,080	1,235,7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69	148,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964)	199,7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43,662	1,315,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122)	(1,6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59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9,945</u>	<u>1,313,3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50)	(4,97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47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1,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0,767)	(\$ 6,3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15,950)	(170,8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1,248)	(33,0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37	7,7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875,278)</u>	<u>246,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0,000)	480,000
C01800	長期借款增加	786,8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6,014	364,682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1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	(15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894,5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90	15,559
C05100	庫藏股轉讓	25,892	238,8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03,326</u>	<u>54,5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17,993	1,614,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5,926</u>	<u>841,4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73,919</u>	<u>\$ 2,455,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對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 110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明細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提單及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56,988	26	\$ 4,011,68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9,218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5,5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3,255,081	13	1,633,900	1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822,218	15	1,755,142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3,879,862	15	1,385,93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536,459</u>	<u>2</u>	<u>184,26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25,416</u>	<u>72</u>	<u>8,970,92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2,779	1	234,66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8,404	1	247,9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468,605	10	1,321,940	1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1,237,268	5	1,237,268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7,228	-	63,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9,914	-	85,1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2,841,745	11	172,4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u>10,575</u>	<u>-</u>	<u>11,46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06,518</u>	<u>28</u>	<u>3,374,13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331,934</u>	<u>100</u>	<u>\$ 12,345,05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01,712	1	\$ 523,648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620,160	10	1,731,109	14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596,958	6	1,037,4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786,309	7	433,1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u>110,356</u>	<u>1</u>	<u>230,944</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15,495</u>	<u>25</u>	<u>3,956,25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786,84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1,584	-	53,21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2,140	-	23,3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4,397,513	18	490,36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0,400</u>	<u>-</u>	<u>10,40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68,477</u>	<u>21</u>	<u>577,34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683,972</u>	<u>46</u>	<u>4,533,593</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2,162,367</u>	<u>9</u>	<u>2,103,532</u>	<u>17</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37,390	19	4,725,445	38
3220	庫藏股	79,917	-	69,36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65,873	-	14,903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45,555	5	-	-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u>34,134</u>	<u>-</u>	<u>33,933</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062,869</u>	<u>24</u>	<u>4,843,642</u>	<u>3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2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3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6,202,079</u>	<u>25</u>	<u>1,012,301</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25,625</u>	<u>25</u>	<u>1,012,301</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48)	(1)	(125,03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9	-	2,7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u>(813,720)</u>	<u>(3)</u>	<u>-</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025,199)</u>	<u>(4)</u>	<u>(122,316)</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	(24,31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625,662</u>	<u>54</u>	<u>7,812,84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u>22,300</u>	<u>-</u>	<u>(1,38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647,962</u>	<u>54</u>	<u>7,811,460</u>	<u>6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331,934</u>	<u>100</u>	<u>\$ 12,345,0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1,991,497	100	\$ 13,800,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262,098)	(51)	(10,371,572)	(75)
5900	營業毛利	10,729,399	49	3,428,776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55,675)	(2)	(398,828)	(3)
6200	管理費用	(633,984)	(3)	(363,1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274)	(11)	(1,636,01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98,933)	(16)	(2,398,039)	(18)
6900	營業淨利	7,130,466	33	1,030,73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2,680)	-	(2,0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	(4,97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1,307	-	51,8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	83,103	-	(5,60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28,564	2	92,44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57,690)	-	(5,3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604	2	126,360	1
7900	稅前淨利	7,603,070	35	1,157,097	8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506,220)	(7)	(173,63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096,850	28	983,45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751	-	\$ 3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105)	-	(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46	-	3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89,858)	(1)	(132,63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2,553)	-	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92,411)	(1)	(131,6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1,765)	(1)	(131,35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05,085	27	\$ 852,10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12,935	28	\$ 1,011,99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85)	-	(28,534)	-
8600		\$ 6,096,850	28	\$ 983,45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24,418	27	\$ 884,17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33)	-	(32,075)	-
8700		\$ 6,005,085	27	\$ 852,10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0.23		\$ 3.97	
9850	稀 釋	\$ 28.62		\$ 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A1	\$ 2,996,759	\$ 5,145,377	\$ -	\$ 183,307	\$ 4,057	\$ 1,750	\$ -	\$ 267,158	\$ 30,692	\$ 7,728,170
C11	-	(183,307)	-	183,307	-	-	-	-	-	-
C15	-	(150,000)	-	-	-	-	-	-	-	(150,000)
D1	-	-	-	1,011,992	-	-	-	-	28,534	983,488
D3	-	-	-	309	(129,095)	972	-	-	(3,541)	(131,355)
D5	-	-	-	1,012,301	(129,095)	972	-	-	(32,075)	852,103
E3	(899,721)	-	-	-	-	-	-	5,191	-	(894,530)
T1	-	21,279	-	-	-	-	-	-	-	21,279
F3	-	1,228	-	-	-	-	-	237,651	-	238,879
N1	6,494	9,065	-	-	-	-	-	-	-	15,559
Z1	2,103,532	4,843,642	-	1,012,301	(125,038)	2,722	(24,316)	-	(1,383)	7,811,460
B1	-	-	101,230	(101,230)	-	-	-	-	-	-
B3	-	-	-	122,316	-	-	-	-	-	-
B5	-	-	-	(700,000)	-	-	-	-	-	(700,000)
D1	-	-	-	6,112,985	-	-	-	-	-	6,112,985
D3	-	-	-	646	(86,610)	(2,553)	-	-	(3,248)	(91,765)
D5	-	-	-	6,113,581	(86,610)	(2,553)	-	-	(19,333)	6,005,085
T1	-	66,351	-	-	-	-	-	-	-	66,351
F3	-	1,947	-	-	-	-	23,945	-	-	25,892
L3	(119)	(252)	-	-	-	-	371	-	-	-
O1	-	-	-	-	-	-	-	-	42,759	42,759
M7	-	-	-	(257)	-	-	-	-	257	-
N1	3,764	5,626	-	-	-	-	-	-	-	9,390
K1	55,190	1,145,555	-	-	-	-	(1,145,555)	-	-	55,190
G1	-	-	-	-	-	-	-	-	-	331,835
Z1	2,162,367	6,062,869	101,230	6,202,079	(211,648)	169	(813,720)	-	22,300	13,647,962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本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03,070	\$ 1,157,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494	77,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5,955	35,9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3,103)	5,607
A20900	財務成本	12,680	2,009
A21200	利息收入	(31,307)	(51,835)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66,351	21,279
A2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31,83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	4,9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	1,2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3,272)	40,9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259,552)	(229,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1,157)	(37,3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762)	(230,41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4,336)	(233,170)
A31200	存 貨	(1,814,888)	19,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559)	165,670
A32150	應付帳款	893,835	(228,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523	113,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053)	125,3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55,597	760,0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73)	(1,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72)	(31,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2,552</u>	<u>726,9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7,2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1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028)	(22,8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0,040)	155,6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9,759)	(52,8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1	3,8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430	63,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93,546)	63,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1,693)	522,827
C01800	長期借款增加	786,8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7,208	99,862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1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	(150,000)
C04700	現金減資	-	(894,5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90	15,559
C05100	庫藏股轉讓	25,892	238,879
C05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7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5,586	(167,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86)	(72,6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45,306	550,1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1,682	3,461,5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56,988	\$ 4,011,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755,662
加：民國 110 年本期淨利	6,112,935,318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5,99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7,6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611,332,369)
減：特別盈餘公積	(89,163,560)
本期可分配盈餘	5,501,583,42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3,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1,583,4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p> <p>(1) 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p> <p>(2)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p> <p>(3)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p>	<p>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u>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改。
第三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竹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董事</u>簽名或蓋章，<u>再</u>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p>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以符合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法訂定。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p>	加註第十七次修正日期。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p>	<p>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	<p>第一至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席。	<p>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u>第六條之一</u>	無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u></p>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u>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p> <p>第一至九項略。</p>	<p>(股東發言)</p> <p>第一至九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第一至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無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p>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二十條	無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二十一條	無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u>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u>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u>第二十二條</u>	無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增訂。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7.0 版)	修訂後 (8.0 版)	
第四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7.0 版)	修訂後 (8.0 版)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7.0 版)	修訂後 (8.0 版)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7.0 版)	修訂後 (8.0 版)	
	<p>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之「職務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之「職務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u>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u></p>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7.0 版)	修訂後 (8.0 版)	
		<p>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變更事由
	修訂前 (7.0 版)	修訂後 (8.0 版)	
	<p>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u>與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候選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聖

序號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1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4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4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7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8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1	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3	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24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7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28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29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1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2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33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34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35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序號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36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37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38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39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40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41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Director
42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110年08月1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中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 2006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核准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 2008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 201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1) 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2)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3)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其中保留叁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發行新股之承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投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正大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正大	男	1,140,165	0.53%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男	4,158,691	1.92%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Chenming Hu	男		
獨立董事	史欽泰	男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女	0	0%
獨立董事	徐章	男	0	0%
獨立董事	許旭輝	男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298,856	2.45%

註：

1.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16,450,65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表所列。
3.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董事持股比率之規定。

FocalTech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